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票简称：豫能控股，股票代码：001896

截止2009年4月10日，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2009年4月9日，本公司发布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拟将拥有的焦作电厂#5、6机组和其他资产及相关负债与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同时，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支付部分置换差额，剩余对价将在未来以现金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

（二）经董事会核实确认，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经向公司经营层询问、核实，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生产情况正常，不存在除上述事项以外的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要求，本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债务人偿债能力、重要交易、原材料价格、重要合作、重要投资、重大诉讼和仲裁、业绩信息、产品价格、接受资助、重大报批事项等相关的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二、（一）事项以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筹划、商谈、意向、

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担任本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以外，公司未向其他第三方提供2009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未发现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内容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四日